

2019 模擬亞洲人權法院

邱和順訴中華民國案判決書全文

翻譯：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第一部分：案件背景

1. 台灣國民邱和順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根據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組織法的第五條，向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提出案件聲請（參閱聲請書第 18-01 號）。
2. 相關聲請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送達至本案被告。
3. 2019 年 5 月 18 日，受命法官張文貞在庭長的正式授權下召集了審前聽證會，確認原告律師及被告律師提出之不爭執和爭執事項。2019 年 7 月 26 日，法院繼續審前聽證會，並聽取了雙方律師提出之關於證據開示與程序問題之聲請。本案件於同年 7 月 27 日及 28 日進行審理。
4. 本案合議庭指定有 Michelle Staggs Kelsall 博士、林志潔教授和金孟華教授、林超駿教授、James Lin 律師、和李復甸博士；擔任鑑定人向法院提供意見，法院並於 7 月 26 日至 28 日聽取鑑定人之證詞。法院亦收到英國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的代表 Nicholas Blake 爵士提交的法庭之友意見書。並且於 7 月 27 日聽取台灣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代表黃嵩立教授之口頭陳詞。合議庭對於所有獨立專家提供的幫助、以及法庭之友的書面及口頭陳述表示感激。

第二部分：案件相關事實

（一）背景

5. 1987 年 12 月 21 日，九歲男童陸正在其位於新竹的學校門口等待父母時被綁架。同日家屬即接到歹徒的勒贖電話，陸正家人和歹徒協商後付了贖金，然而陸正卻並未被釋放、再也沒有回家。
1988 年 10 月初，原告及其他十一人（其中五名為未成年人）被控涉嫌陸正案，涉及擄人勒贖及殺人；同時，他們也被控涉嫌保險員柯洪玉蘭強盜殺人案。
1988 年 10 月 1 日，因他案被關押於監獄期間，原告被警察審訊其與陸正案和柯洪玉蘭案之關聯。在上述審訊期間，原告否認涉案。然而，在 10 月 8 日及 9 日的警方偵查中，據稱原告已承認涉入陸正案，並確有收受贖金以及殺害陸正。
1988 年 10 月 14 日，因被控涉嫌上述二案，檢察官下令羈押原告。在 1988 年 10 月 8 日到 11 月 5 日期間，原告招認了（一）柯洪玉蘭案中的謀殺、肢解；以及（二）陸正

案中的綁架及殺人皆為其所為。

1989年2月3日，原告在兩起案件中皆被以殺人罪起訴。1989年11月29日，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殺人犯罪事實成立，一審判處死刑。原告於判決後向台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二審仍未翻轉判決。原告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後，其案件被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由於原告陸續根據不同理由上訴，此案件總共經歷了11次更審。原告歷經了地方法院一次、高等法院12次及最高法院12次，總共25次審理。

6. 2011年5月12日，本案終被再次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第十二次將原告以強盜、擄人勒贖及殺人定罪，並且死刑定讞。高等法院判決的多個證據基礎之一為余志祥（邱和順的同案被告）的聲紋鑑定專家報告。

然而，原告無法請求第二份聲紋鑑定專家報告，因為余志祥的錄音已經遺失，且無法在審判過程中被重製。鑑定報告中檢方所提供的聲紋圖僅是節錄，原始圖譜或完整的錄音帶皆未被提供。

此外，由於專家證人已死亡，原告無法行使其交叉詰問檢驗證證人的權利。另外，在受害者柯洪玉蘭遺體附近撿到的黑色塑膠袋、以及內裝的屠刀、男性衣物、女性鞋子（已被柯洪玉蘭的女兒證實為其所有）、獸用注射針筒等，與本案的關聯並未透過鑑識鑑定證實。最後，上述的黑色塑膠袋中的證物皆因為警察人員和檢方的過失而遺失。

7. 在最後一次向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中，原告的辯護人主張本案龐大的證供證據基於以下理由不應被採納：（一）包含原告及八名同案被告（羅濟勳、鄧運振、陳仁宏、曾朝祥、余志祥、黃運福、朱福坤及林信純）的自白與證詞皆是在法庭外被錄音；（二）上述證據為透過警察失職行為不當取得，故自白之任意性應受質疑；以及（三）證詞和自白皆明顯地不可靠。

然而，高等法院皆未採納這些論點，最終仍以上述之證詞和自白作為判決依據。

8. 在事實審法院的審判中（新竹地方法院和台灣高等法院的審判），羅濟勳、曾朝祥、黃運福、余志祥、鄧運振、陳仁宏等都宣稱他們在偵訊過程有被警方刑求。余志祥主張在1988年10月初的調查中，他因為警方刑求而非自願做出自白。當年參與調查之警察單位在寄給法庭的信中，否認調查中有任何刑求或失職行為。在1993年高等法院的第二次審判（臺灣高等法院81年度上重更(一)字第8號）中，參與調查的警察皆被傳喚到庭，然而他們具結否認所有的刑求指控。

9. 1993年，被告之監察院（類似監察使機構的憲政獨立機關）針對原告的案件提出調查報告。在此1993年之調查報告中，監察院發現一個未被列入證據的錄音檔，證明原告之同案被告余志祥在原告案件調查期間，遭到至少四位警察刑求。四名警察中，有三名皆因為對余志祥刑求逼供而被地方法院定罪（第四名警察也因刑求被定罪，正在通緝中）。1996年上訴至高等法院後，三人之中有兩人濫權追訴罪成立、一人偽證罪成立。這些指控在1998年被最高法院判決確認。

10. 因注意到 1993 年的監察報告，最高法院要求高等法院重新檢閱其參考的最高法院第三次（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6433號）、第四次（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第五次（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757號）和第六次（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所使用的錄音證據。在第七次判決（臺灣高等法院87年度重上更（六）字第145號）中，高等法院依照最高法院的指示，重新檢驗了錄音證據。
11. 2011 年 7 月 28 日，最高法院駁回了原告的上訴並且確立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 4177號刑事判決。這號判決成了最終判決，原告在兩案中都被以殺人罪定罪。
12. 在原告 2011 年的判決後，監察院又分別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提出兩個關於陸正案和柯洪玉蘭案之調查報告。在這兩份報告中，監察院發現高等法院最終判決參考的只有共同被告不當取得的自白，以及其他未經證實的證據。基於這兩份調查報告之內容，原告向最高法院提出了非常上訴並要求高等法院重啟審判。然而，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皆駁回了原告的聲請。
13. 本案被告於2010年通過的《刑事妥速審判法》影響了高等法院第十二次審判。《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第七條揭櫫：

「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八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除依法應諭知無罪判決者外，法院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審酌下列事項，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且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應減輕其刑：

 - 一、訴訟程序之延滯，是否係因被告之事由。
 - 二、案件在法律及事實上之複雜程度與訴訟程序延滯之衡平關係。
 - 三、其他與迅速審判有關之事項。」
14. 被告並未在《刑事妥速審判法》基礎上聲請救濟。

（二）法官

15. 原告的案件總共經歷十二次最高法院審理。第十二次時最高法院駁回了原告之抗告，判決及刑期定讞。有十六名法官參與了至少兩場最高法院的審判。在最高法院的十二個判決中，第二至十二次皆由先前有參與過審判的法官審理。
16. 在包含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共十三場的審判中，有一名法官參與了兩場——高等法院的第五場（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重上更(四)字第45號）及第九場（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重囑少連上更(八)字第1號）判決。在此案件進入最高法院最終審判前，原告並未提起任何關於法官失職疑慮的相關動議。

（三）原告被捕後的處境

17. 原告因被控涉嫌柯洪玉蘭案及陸正案的強盜、擄人綁架勒贖及殺人，於 1988 年 10 月 5 日被捕。1988 年 10 月 14 日起，他在檢方的命令下被拘留。

18. 從 1988 年 10 月 14 日最初的拘留，到最高法院 2011 年 7 月 28 日最終以死刑定讞，原告被持續監禁。他在最高法院的最終判決前，經歷了將近 23 年的拘禁。
19. 在原告為期 23 年的監禁中，他被強制穿戴腳鐐 18 年，更有四年為單獨監禁。自從 2011 年的判決後，他就在監禁中等待死刑的執行。

(四) 原告之主張

20. 原告主張：

1. 被告與其檢察機關是透過使用酷刑取得原告的自白，故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CCPR) 》第七條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簡稱《禁止酷刑公約》）第二條第一項。
原告在警方調查案件過程所經歷的酷刑包括脫衣裸身、毆打、強迫食入辛辣液體、被顛倒懸吊、強迫臥冰以及電擊或棍棒攻擊下體。
2. 法庭基於上述刑求逼供取得之證據將原告定罪，違反《禁止酷刑公約》第十五條。
3. 法庭不當地採納共同被告余志祥，透過刑求而得之自白作為證據，並且不當拒絕原告和其他共同被告交叉檢驗的權利，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余志祥遭受了與上訴刑求類似的生理上的酷刑。
4. 從 1988 年 10 月 14 日始至 2011 年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為止的 23 年間，原告持續遭到監禁：
 - a. 原告從 1989 年到 1993 年遭到了為期四年的單獨監禁，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
 - b. 原告在自 1989 年至 2007 年之 18 年間的監禁中配戴腳鐐。這構成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及《禁止酷刑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中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c. 在被監禁的過程中，原告長期生活在被處決的恐懼中。此外，監禁的環境非常縮限且衛生條件惡劣。這構成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三項和第十條第一項，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中，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 d. 被監禁的過程中，原告無法為自己的案件做準備，侵犯了他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每一項中應享有之權利。
 - e. 原告在上述條件中被判以死刑。被告侵犯了原告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每一項，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中，應享有之權利。

- f. 原告的案件在 23 年間經歷了 12 次審理和審判，而他完全沒被減刑，仍被判以死刑。被告侵犯了原告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寅），擁有不被延期審判的權利。
5. 自從 2011 年起，原告就持續等待死刑執行。這樣的條件使被告侵犯了原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第十六條第一項，應享有之權利。
6. 由於檢方遺失了勒贖的電話錄音檔案，導致原告無法行使要求另一個專家鑑定或檢驗錄音的權利。被告因遺失關鍵證據，侵犯了原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每一項應享有之權利。
7. 由於遺失證物塑膠袋以及其據稱含有之黑色塑膠鞋一雙（根據被害人女兒，其屬於被害人）、殺豬刀、菜刀、獸用注射針筒和男性服裝，原告無法要求針對上述遺失的證物要求重新調查。這些實體證據與原告和其他共同被告的供述證據並不相符，然而法庭忽略了這些對原告有利的實體證據。上述狀況皆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的每一項。
8. 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的法官未能在原告多次的審判中自我迴避，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的每一項。

（四）本案被告之立場

21. 本案被告針對此案進入本院，提出了初步的反對意見，主張被告不僅不屬於本法院的管轄範圍，也未接受任何機關、團體或國際法院針對任何人提起之人權侵害申訴所做出的判決。被告主張由於其並不屬於法庭的管轄範圍，法庭沒有聽審原告案件的司法審判權。
22. 即使本法院堅持其對此案具備司法審判權，本案被告仍否認原告所有的申訴，並且要求法庭基於以下理由駁回原告的案件：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在此情況下，原告所指稱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違反行為，皆發生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之前。故法院不應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檢視被告的違反行為，基於被告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並沒有遵守此公約的法律義務。
 2. 被告並非《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也並未完成加入程序或單方面宣告將承擔履行公約的義務。基於以上，被告並沒有遵守《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
 3. 針對被告被指稱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後的違反行為，提及《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
「法院依據普遍受認可的國際法規範，受理各國國內救濟程序已經耗盡的訴訟案件。」

在高等法庭最後一次的事實審（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囑上重更(十一)字第7號）中，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指控。在那之後，原告持續向最高法庭上訴（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77號），但仍未提出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指稱。在這些案例中，原告明顯地有充足的機會向臺灣的法庭提出申訴，卻沒有提出。對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此庭不採納聲請人的訴求，基於其尚未耗盡國內救濟程序。

4. 法庭應將其裁決奠基於臺灣的法庭確定查明之事實。在此案件中，原告的主張經常與法庭的調查事實相互矛盾。例如原告針對被告之檢察機關指出其透過酷刑不當地取得原告及原案共同被告之自白。然而，在高等法院事實審的最終判決中，法庭以長篇解釋未能證實酷刑指控的原因。法庭也在此判決中特別指出，雖然共同被告余志祥在 1988 年 10 月初的調查訊問中，確實有遭警察酷刑而作出非自願自白，但這些不當取得之自白在原告案件的法庭審判中已自證據中排除。
5. 被告否認原告宣稱其在長時間等待死刑執行時所承受所謂的「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被告否認此一現象之存在。
6. 若原告認為其監禁期間受到不當待遇且無法適當解之，其應透過《刑事訴訟法》、《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提起救濟。被告在未向國內的救濟管道申訴的情況下直接向模擬亞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違反了《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對於只有「國內救濟程序已經耗盡」的案件才能被法庭受理的規範。
7. 被告在其最終判決裁定前長達 23 年的監禁，是基於其犯下了可由死刑懲罰之罪之事實。對此，被告並無其他選擇，只得根據現行國內法和公共政策考量限制其人身自由將其監禁並限制其人身自由。
8. 被告並不否認原告在監禁期間被強制穿戴腳鐐 18 年。然而，民國 94 修訂之《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說明：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使原告穿戴腳鐐以抑制其行動並避免其逃脫是為必要。腳鐐的使用和屆時現行國內法一致，並無不妥。
9. 被告並未否認原告從 1989 年到 1993 年的四年間之單獨監禁狀況，然而其聲明根據《羈押法》（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版本）第十四條第一項是為合法：

「被告入所應使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或身心狀況，分類雜居。共同被告或案件相關者，不得雜居一處。」

根據以上，被告對於原告的單獨監禁處置並無不法。

10. 此外，《羈押法》（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修正版本）第六條說明：
「刑事被告對於看守所之處遇有不當者，得申訴於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
法官、檢察官或視察人員接受前項申訴，應即報告法院院長或檢察長。」

基於原告並未試圖透過相關的國內管道，針對監禁時的不當處置提起救濟，其並未窮盡國內之救濟方式，故其對此案件之主張應被駁回。

11. 原告針對其自從 2011 年起即飽受死刑執行延宕之苦的主張毫無道理。死刑執行之耽誤是由於原告自己重複地透過司法體系內的救濟管道聲請再審、非常上訴以及聲請釋憲。為了遵守國際公約對於生命權的保障，被告准許原告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三段提出以上救濟。
12. 儘管有一些法官重複的審理此案後續的聽審和上訴，原告並沒有對於這樣的法官組成提出異議，也沒有提出法官自我迴避的要求。
13. 最後，關於高等法院的第五及第九次判決（皆在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一位法官重複出席，此與國內法並不衝突。原告也沒有提出關於第九次審判重複出席法官資格不符的聲請。原告只有在法院判決對其不利後，才指控法庭不公。此外，臺灣的《刑事訴訟法》採取的是審查法院制度。原告持續地在高等法院第九次判決後提出上訴，最高法院裁定該判決有誤並發回更審。最後一次事實審的法官組成和前幾次事實審法官組成並不相同。根據「審查法院制度」的原則，最後一次的法庭應從頭重審，而此案件確實被發至另一個法庭審判。這樣的情況並未影響原告案件最終判決的程序正當性。

第三部分：適用法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23. 2009 年 3 月 31 日，臺灣的立法院核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決議，總統後於同年 5 月 14 日簽署。雖然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存放於條約機構的程序尚未完成，臺灣總統依宣佈了臺灣加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9 年 3 月 31 日，台灣頒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其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第二條明示「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4. 被告並非《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的締約國。立法院尚未通過任何核准《禁止酷刑公約》的相關決議。然而，2018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的草案，並且移送立法院討論。
25.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臺灣的適用性，即使被告在 1967 年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在 2009 年批准；法院基於被告沒有簽署 1969 年 3 月 23 日

簽訂、1980年1月27日生效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將不會直接將《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規範納入考慮。

26. 然而，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明示，除了國際協定外，「法院對於陳訴各項爭端，應依國際法裁判時應適用：…（二）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三）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模擬亞洲人權法院組織法》的序言揭示其是一個為了促進亞洲人民的人權保障的獨立法院。組織法的第五條規範法院「得受理任何個人、非政府組織或團體主張人權受任何亞洲政府侵害的案件」，因此，法院的管轄權涵蓋任何亞洲政府的「人權侵害」案件，包括臺灣政府。人權侵害的認定標準，則由法庭考量所有文明國家認可之相關國際條約、習慣法、以及法律原則。

27. 關於被告在1967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後是否有遵守其條款之義務的問題，法庭指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十八條明示：

「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宗旨之行動：（一）如該國已簽署條約或已交換構成條約之文書而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為條約當事國之意思；…」

在其對於《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相關條款草案的評註中，國際法委員會於1966年說到：

「一公約之簽署國具有需避免違背公約宗旨行為之誠信義務，此為公約簽署國之公認。」¹

此外，在1953年的《維也納條約法公約》草案中，國際法委員會也表示：

「『簽署或其他需要後續確認的承擔義務方式，表示為誠信地承擔義務須將該文書提交適當的憲政單位進行審查以期批准或拒絕』是個對現下明顯地適格的國際法原則的具有爭議性的表示。此種表示最常見於，表示一國沒有義務批准先前簽署的條約。該觀點準確地表達了關於條約的現行國際法規則……必須將其誠信義務本身就是法律的一部分，而不僅僅是政治上的考量，簽署意味著有義務促使簽署的條約由憲政單位進行審查，以期確定是否應該確認簽名。」²

以上提及之文本說明國家具有誠信義務避免做出違背公約宗旨之行為，是文明國家皆認可的法律原則。

28. 被告於1967年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於2009年批准。雖然被告的公約批准書，並未依其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被告仍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施行法》），自2009年12月10日生效。《兩公約施行法》的第二條規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揭示各級政府機關應依

¹ 國際法委員會向聯合國大會提出之報告，A/6309/Rev.1，1966年。
Document A/6309/Rev.1, [1966] 23 Y.B. INT'L L. COMM'N. 20

² 條約法，A/CN.4/63. [1953] 2Y.B. Int'l L. Comm'n. 108-09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自從 2009 年，被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條，定期發佈關於執行狀況相關國家報告，並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其多任職過或任職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以審查國家報告並提供結論性意見及建議。

29.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1967 年至 2009 年的法律適用性，亞洲人權法院指出被告自 1967 年簽署公約後並未進入任何保留期，因此被告具備避免做出違背公約宗旨行為之誠信義務。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目的，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其包括保護人民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以及其接受公平審判之權利。³ 故自 1967 年簽署後，被告即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義務之約束。
30. 雖然被告主張其 2009 年 12 月 10 日以前之行為並不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條文規範，但自從 2009 年 12 月 10 日起，被告即持續地受其規範。屆時，原告的案件尚未結案。因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適用於此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揭示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運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範在此案件時，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及解釋皆被參酌。
31. 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此案件的適用性，本法院採納人權事務委員會的針對「持續狀態」或「延續侵犯」的判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於那些從公約生效前開始的人權侵害，延續到公約施行後仍構成侵犯或影響的案件是予以處理的。⁴ 未能給予這類侵犯的被害人特定明確的救濟，被稱之為「延續侵犯」⁵ 一個被侵犯的人將持續作為被害人直到「國家政權透過表示或實質上認可其傷害，並給予其違背公約之應得救濟。」⁶
32. 被告自《兩公約施行法》從 2009 年 12 月 10 日生效起，即受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屆時，原告仍因其於 1988 年遭控犯行受到審判中，也仍被監禁以等候法院的最終判決。

原告當時仍在爭取上訴及重審，而檢方和法庭皆有義務在考慮採納供述證據、定罪證

³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批准或加入《公約》或其《任擇議定書》時提出的保留或者有關《公約》第四十一條下聲明問題的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1994 年 11 月 8 日，第八段：「違反強制性準則的保留不符合《公約》的目標和宗旨。雖然只屬於各國之間交換義務性質的條約允許它們彼此對一般國際法規則的適用做出保留，但是，人權條約不同，是為其管轄範圍內的人服務的。因此，反映國際習慣法（並且當然具有強制性準則的特點）的《公約》條款不能成為保留的對象。因此，國家不得保留一些方面的權利，如：從事奴役、施行酷刑、對人施加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懲罰、任意剝奪他人生命、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剝奪思想、良心、宗教自由、在證明某人無罪之前推定其有罪，處決孕婦或兒童、允許宣傳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剝奪適婚年齡者的結婚權利，剝奪少數群體享有自己文化、信仰自己宗教、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雖然對於第十四條的某些規定的保留可以令人接受，但是，對於公平審判權的一般保留則不是如此。」

⁴ Lovelace 訴加拿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81 年 7 月 30 日之意見，UN Doc. A/36/40 (Sup. No. 40) 第 11 段。

⁵ S.E. 訴阿根廷，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1990 年 3 月 26 日之意見，CCPR/C/WG/36/DR/275/1988, 第 7.2 段。

⁶ Scordino 訴義大利(No. 1) [GC], no. 36813/97, ECHR 2006, 第 180 段。同見英國死刑專案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58 段。

據等時，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標準。⁷ 原告並未獲得任何針對據稱人權侵犯的救濟。這必然構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所謂的「持續狀態」。當高等法院於 2011 年作出判決且最高法院確認其為最終判決時，法庭基於《兩公約施行法》應該考量《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⁸ 之相關規範。

(二)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CAT) 》

33. 當《禁止酷刑公約》於 1984 年 12 月開始開放簽署、批准及加入時，臺灣已不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之一。因此，即使被告意圖，也無法成為《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之一。因此，《禁止酷刑公約》對被告並不具約束力。然而，法庭指出被告現在的內閣——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 6 日通過了《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之草案，並已經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移送至被告之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

34. 即使被告並非《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禁止酷刑的原則也已經是國際習慣法。⁹ 國際法庭在 *Belgium v. Senegal* 的判決中提到：

「禁止酷刑是國際習慣法的一部份，也已經成為了強行法 (jus cogens)。這個原則廣泛地被國際實踐，且立足於各國的法之信念 (opinio juris)。它出現在許多普世適用的國際文書中 (尤其是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1949 年保護戰爭受害者的《日內瓦公約》；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大會於 1975 年 12 月 9 日通過的關於保護所有人免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 3452/30 號決議文)。其幾乎已經被所有的國家國內法化；最後，酷刑在國家或國際層級的論壇都經常性被譴責。」¹⁰

基於被告重申其對於國際習慣法之尊重，已成為國際習慣法之一部分的由《禁止酷刑公約》所揭櫫之原則亦應適用於本案件。因此，本法院仍應考慮這些被告並未國內法化的規範的適用性，因為「在本案中，如果法院因為程序性門檻而無法審理原告之案件，將會是件天理難容之事。」¹¹

(三) 國際習慣法和其他規範

35. 被告之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揭示：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⁷ 死刑專案 (英國) 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56 段。

⁸ 死刑專案 (英國) 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56 段：「具有決定性的標的並非不當行為發生的時間，而是國內法院確定審判公平與否的時間。」

⁹ 檢方訴 Anto Furundzila，審理起訴 1991 年起發生於前南斯拉夫地區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罪行人物之國際法庭 IT-95-17/1-T，第 137 段。

¹⁰ 國際法院關於起訴與引渡義務的判決 (比利時訴塞內加爾)，國際法院 2012 年報告，第 422 頁，第 99 段。

¹¹ Michelle Stagg Kelsall 博士提交之專家意見，第 26 與第 41 段。同見 *Al Adsani* 訴聯合王國 [GC]，no. 35763/97，ECHR 2001，Loucaides 法官不同意見書，34。

36. 被告非締約國的條約對被告並無約束力。在這樣的情況下，國際法、判例法或國外案件可以做為參考，並對其他地方形成的判例增加認識與瞭解。
37. 在我們的認知中，被告的法庭在司法實務上，對於國際法、判例法或國外案件的參考通常都是歡迎的。¹² 在適當的範圍內，法庭將引用這些不具約束力，但具有參考價值的司法機構。

第四部分：對事實適用之法律

38. 對於原告刑求自白之指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與第十四條適用。
39. 對於原告自 1989 年至 1994 年，為期四年之單獨監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適用。
40. 對於原告自 1989 年至 2007 年，為期十八年之穿戴腳鐐監禁，《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適用。
41. 對於原告因判決期間物證遺失、無交叉比對證人之機會，以及多位法官重複審理其案件而無法公平審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適用。
42. 對於「待死現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適用。

第五部分：調查結果

（一）原告被酷刑逼供之指控

43.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明定不得對任何人施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認定這個權利在任何時候皆為絕對、優先、不可克減的。法庭並未知悉任何理由或重大情節足以構成違反第七條之原因。¹³

由於以人道對待人身自由被剝奪者並尊重其尊嚴為一普世適用原則，¹⁴ 法庭主張酷刑之禁止並不只是國際習慣法的一部份，更是一個由《禁止酷刑公約》體現的強行法（*jus cogens*）。¹⁵

¹² 見廖福特，2014，〈司法審判於兩公約人權保障思維所面臨之挑戰—行政法院適用兩公約之檢視〉，《法學叢刊》，第59卷第2期，頁1-42；及林慈偉，2015，〈從公政公約觀點談精神障礙與死刑裁判—兼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全國律師》，第19卷第11期，頁14-25。

¹³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1992 年 3 月 10 日，第 3 段：「第七條案文不受任何限制。委員會還重申，即使出現《公約》第四條所指的諸如公共緊急狀態，仍不得克減第七條的規定，其規定仍有效，委員會還指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以執行上級軍官或公共機構的命令為理由，為違反第七條的行為開脫或試圖減輕罪責。」

¹⁴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被剝奪自由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1992 年 4 月 10 日，第 3-4 段。

¹⁵ 同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34段。

44. 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第七條的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要求國家應採取積極措施防範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而且此條應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三段一併閱讀。對於第七條禁止之酷刑提出申訴的權利應被國內法規範。為作出有效的救濟，申訴應立即且公正地被主管機關調查。¹⁶
45.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一段提到：
「第十四條第三款（g）項保障不被強迫做不利於自己的證言或承認犯罪的權利。這項保障必須在被告沒有接受來自調查單位為獲得認罪所做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肉體或不當精神壓力的角度來理解。當然，以違反《公約》第七條的方式對待被告以獲取自白，是不可接受的。國內法必須確保不得採納以違反《公約》第七條方式取得的證詞或口供作為證據，但這類材料可用作證明該條所禁止的酷刑或其他待遇確已發生的證據。在這種情況下，應由國家證明被告的陳述是出於自願。」
這條意見取自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 Nallarattnam Singarasa 訴斯里蘭卡案件之意見書的精髓。¹⁷
46.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七條及其判例法反映了禁止與預防國家依賴透過酷刑或殘忍、不人道、侮辱之處遇取得之自白證據之規範的起源和目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公平審判原則意味著：
1. 沒有人應被要求自證其罪。只有在完全的自由意志下給予的自白可以被採納。
 2. 採納非自願自白的危險在於被告有可能因為壓力、威脅、暴力、保證、誘導而自證其罪。
 3. 檢方須負超越合理懷疑的舉證責任，包括自白的自願性。證明自白並非自願的舉證責任不應在被告身上。

¹⁶ 同上，第 14 段：「《公約》第七條應與第二條、第三條一併閱讀。在其報告中，締約國應指出其司法體系何以確保有效地立即禁止第七條所列行為以及改善方法。對第七條所禁止之不當行為發出申訴必須明訂於國內法。為使有效的補償得以進行，申訴必須由主管機關迅速且公平地得到調查。」

¹⁷ Nallarattnam Singarasa 訴斯里蘭卡，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2004 年 7 月 30 日之觀點，U.N. Doc. CCPR/C/81/D/1033/2001 (2004)，第 7.4. 段：「因為申訴人被迫簽署供認書，因此必須承擔在非自願與脅迫下提供證言的舉證責任，委員會必須考慮該條款所保護的權利所依據的原則，以考慮提交人根據第十四條第 3 款（g）項侵犯權利的主張。其原則與第十四條第 3 款（g）項先前的判例相關，即「任何人不得被迫自證己罪」應以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肉體的或精神的脅迫之情況來理解。委員會認為這項原則代表起訴方應證明證供是未經脅迫取得的。委員會進一步注意到，根據《斯里蘭卡證據條例》第 24 條，以「誘使，威脅或承諾」取得的供詞不予受理，並且在本案中，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均認為具有證據證明提交人在提供供述的前幾天遭到毆打。然而，委員會同時注意到，證明是否自願做出供述的舉證責任是在被告身上。締約國對此並無爭議，因其已在 PTA 第 16 節中如此陳述。
即使真如締約國所言，「舉證門檻極低」且「僅是可能有非自願性」便足以說服法院取信被告，但此舉證責任仍由提交人負擔。在這方面，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法院在各個階段都會根據醫療證明（特別是在審訊和隨後供述的一年後獲得的證明）的不確定性來駁回關於酷刑和虐待的申訴，代表締約國所言之低門檻並未得到遵守。此外，委員會認為，鑑於申訴人預期返回警察拘留所，若法院推斷申訴人因沒有在治安法官前提出酷刑申訴而缺乏可信度，這一推斷顯然是不成立的。法院對這種申訴的處理也未能充分地履行締約國對有關違反第七條的申訴進行有效調查的義務。
委員會的結論是，締約國將證供為脅迫取得之舉證責任加諸於申訴人上；與《公約》第二條第 3 款和第 7 款一併閱讀，締約國違反了《公約》第十四條第 2 款和第 3 款（g）項。

4. 一個非自願自白如果被不當地採納作為證據，將（幾乎）不具證明效力。

47. 透過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取得之自白不僅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禁止酷刑公約》第十五條也說明：「締約國應確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聯合國針對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的特殊報告員解釋：

「這條排他性規則不僅適用於案件之被告遭到不當待遇或酷刑時，也適用於與案件相關的第三者。這樣的結論可以從第十五條『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不得援引任何業經確定以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中被推論，因此，所有程序中的所有供詞皆不得援引酷刑取得之供詞為證據，並不限縮於締約國國內法庭中被告所做之供詞。

...

採納不當證據，包含透過侵犯禁止酷刑和其他不當待遇之絕對原則取得之物證，等同於鼓勵執法人員使用違背這些絕對禁止之原則的調查方法。它間接地合理化了這些行為之正當性，並且在客觀上淡化了禁止酷刑原則之絕對性。」¹⁸

48. 在將證明酷刑並未發生的舉證責任轉由國家承擔之前，國際機構已對指稱陳述或證據為透過酷刑取得之個人適用較低的舉證責任。例如，在 2012 年 Othman 訴聯合王國案中，歐洲人權法院 (ECtHR) 便主張當證據有「真實風險」為透過酷刑取得，即足以構成「枉法審判」¹⁹。對於這樣的低門檻，歐洲人權法院主張：

國際法，如同其下之習慣法，宣布其對於採納透過酷刑取得之證據之絕對反對。此有強大的法律及道德理由...根本上來說，沒有遵循法治的法制會同意接納那些透過酷刑此種野蠻行為所取得之證據——無論其多麼可靠。審判程序是法治的基石。酷刑證據將無可挽回地破壞此程序；其以暴力替換法治而且將玷污任何將其採納之法庭之名譽。酷刑證據的排除是為了保護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以及法治本身。

...

基於前述理由，法庭認定酷刑證據之採納不但是對於第六條「公民審判權」之違反，更是對公平審判的基本國際原則的明顯違背。它將使審判變得不道德且違法，更將使其結果完全不可信。因此，如果這樣的證據在刑事法庭被採納，將會是公然的枉法²⁰。

因此，判決庭必須以超越合理懷疑，確認自白證據並非透過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取得²¹。原告不需要說服法院所申訴的酷刑確實發生，僅僅是它有可能已經發生²²。

¹⁸ 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 Juan E. Méndez 之報告 A/HRC/25/60，2014 年 4 月 10 日，第 28、30 段。

¹⁹ James Lin 律師提交之專家意見，第 25 段。

²⁰ Othman 訴聯合王國 [4th Section], no. 8139/09, ECHR 2012 第 264、267 段。

²¹ 死刑專案（英國）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36–38 段。

²² 死刑專案（英國）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17 段。

49. 在本案件中，原告指稱他於 1988 年因酷刑逼供，且自白成為對他不利的證據。此外，其中六位共同被告也聲稱他們在調查期間遭受酷刑逼供。其中一名做出證供的共同被告余志祥被定罪。其後，一個包含余志祥被施以酷刑證據的錄音檔案被發現。在此案件中，兩名承辦員警被高等法院判決濫權追訴罪成立，一人偽證罪成立。

50. 法庭認為以下事實和本案相關

1. 原告和其共同被告在同一個警察單位接受調查。沒有記錄顯示他們在調查期間有機會接觸或聘用律師。
2. 參與調查的警察機關向法院提交了一封官方信函，否認在調查期間使用任何酷刑或不當行為。參與案件調查之警察被法庭傳喚，但他們在高等法院於 1993 年第二次判決時（臺灣高等法院81年上重更(一)字第8號），具結否認了所有的酷刑指控。
3. 被告之監察院找到一個證明余志祥在原告之案件調查期間，被至少四名警察刑求的錄音檔。四名警察中有兩名於 1996 年被認定有罪，此判決於 1998 年被最高法院確認，兩位警察被以刑求余志祥定罪，其中一名因隱匿案件證人及偽證罪被定罪。
4. 雖然高等法院在檢閱所有其他警察機關提供予法庭的錄音及錄影檔案後，並未有足以證明原告及其共同被告被刑求之證據。然而，高等法院表示這些錄音檔案可能不完整（第十二次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矚上重更(十一)字第7號刑事判決）。
5. 基於原告無法證明其自白是出於刑求，雖然高等法院發現余志祥有至少一次被警方刑求的證據，其仍採納了余志祥在此調查中其他的供詞來證明原告有罪。

基於以上理由，本法院認為國內的法院只透過調查試著瞭解原告及共同被告是否經歷酷刑，而非調查他們所做之證供是否牽涉酷刑或其他不當待遇。

51. 基於共同被告余志祥已經證實被警方刑求，而且警察已被定罪，事實證明參與本案調查之警察機關及警察人員皆曾向法院提供虛偽的陳述。基於此，本法院主張原告已經履行了主張自己遭受酷刑之舉證責任。這意味國內的法院必須採取切實步驟，有效地調查原告之指控。

52. 針對事實調查的切實性標準，歐洲人權法院（ECtHR）在 Palić 訴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 (2011) 案件中主張：

「調查必須是獨立而且有效的，意即其需能夠指認並懲罰責任人、具備公眾監督的層面，包括讓受害人家屬瞭解情況、並且在合理的時效內快速完成。²³」

在本案件中，雖然原告和其共同被告指控他們是在 1989 年案件調查之初被刑求，且最高法院於 1994 年要求高等法院檢閱所有相關的錄音及錄影檔案，高等法院一直到四年後的 1998 年才終於執行；且在檢查後，高等法院發現檔案並不完整。此外，二十三年不能說是一個案件達到最終判決的合理時效。²⁴ 整體情況顯示對於被告的酷刑指控、

²³ Palić 訴波士尼亞與赫賽哥維納（第四段）no.7407/04, ECHR, 2011 年，第 63 段。

²⁴ 死刑專案（英國）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25 段。

以及對他不利之證據（包含自白和其他）是否如其共同被告所稱為刑求之結果，始終未有切實的調查。²⁵ 上述條件導致本法院無可避免地來到以下結論：原告之審判違反了其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應有之公平審判權，也違反了根據此公約第七條和國際習慣法免於酷刑的權利。

53. [53] 至於原告案件中的自白陳述是否有任何部分可以做為證據以查清事實之問題，詳細檢視歐洲人權法院（ECtHR）對於 Gäfgen 訴德國 的判決將有助於釐清方向。²⁶ 在該案中，申訴人被控綁架並謀殺一個小孩，他在遭到脅迫下承認犯行，而歐洲人權法院（ECtHR）認定其構成不人道待遇。透過他的自白，警方定位出犯罪現場並採集了真實的證據。然而因為其是透過不當待遇取得，審判庭排除了申訴人的供詞，但採納了由其發現的真實證據。審判中，申訴人再度做出證供。
54. 如前所述，在酷刑方面，歐洲人權法院（ECtHR）將原則明確劃定為「透過構成酷刑的暴力行為取得之真實證據，永遠不應當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無論其之證明效力。」²⁷ 但對於何種行為構成不當待遇，歐洲人權法院（ECtHR）給予了另一個標準：「法院認為，只有在違反第三條之行為影響審判結果時，才構成對公平審判權和有效保障第三條（在不當待遇為足以構成酷刑之情況下）絕對禁止項目之違背。」²⁸
55. 國際機構大致同意在審判中採納極可能是透過酷刑（非不當待遇）取得之證據將構成公然枉法。然而，在證據的取得是透過不當待遇（不足以構成酷刑）的案件中，歐洲人權法院（ECtHR）將需要證據，以證明調查中被禁止之行為和被告之判決結果不具備因果關係。²⁹ 歐洲人權法院（ECtHR）要求不當待遇之行為和判決庭對於定罪和刑期之決定無關。同樣的，對於不當待遇之後的供詞或自白，歐洲人權法庭要求復原到個人權利被侵犯之前的「先前狀態（status quo ante）」。³⁰
56. 原告和被告皆同意證供證據，包括原告和原告之共同被告之自白及證詞，是此案關鍵的定罪證據。基於這些自白和證詞已影響原告案件之結果，應被復原的「先前狀態（status quo ante）」尚未恢復。
57. 本法院認定原告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之權利，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之排他性原則之適用，和此公約第十四條的公平審判權皆被違反。

²⁵ James Lin 律師提交之專家意見，第 34 段。

²⁶ James Lin 律師提交之專家意見，第 36 段。

²⁷ Gäfgen 訴德國 [GC], no.22978/05, ECHR 2011 第 167 段。

²⁸ 同前，第 178 段。

²⁹ 同前，第 180 段。

³⁰ 同上，第 182 段；同見 James Lin 律師提交之專家意見。

(二) 原告自 1989 年到 1994 年為期四年之單獨監禁

58.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長時間單獨監禁遭拘留者或遭監禁者可能構成第七條所禁止的行為。」³¹
59. 除了第七條明定的禁止不當待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亦要求所有被剝奪人身自由的人受到人道的對待，並且尊重其生來具有之人性尊嚴。當監禁條件不滿足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就已違反上述保障。對被剝奪人身自由的人施以過當的措施（在牢房中佩戴腳鐐、長時間單獨監禁）明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
60. 單獨監禁的定義為對每天監禁在牢房中二十二至二十四小時之個人進行生理性及社會性之隔離。2015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全體同意通過修正版的《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納爾遜·曼德拉規則）。根據《曼德拉規則》第四十三條，無限期或長時間的單獨監禁等同酷刑或不當待遇，並且是不被允許的。
61. 2008 年，聯合國酷刑特別報告員同樣說明，長時間單獨監禁等同於酷刑或不當待遇。他的說法以針對曾被單獨監禁個人的現有醫學研究為根據，他們經常面臨嚴重的不良健康影響，例如幻覺、心理疾病、失眠和混亂。³²此外，根據特別報告員 2011 年的報告，長時間監禁（定義為超過十五天）應該被禁止而且被認為酷刑或不當待遇。³³研究顯示長時間單獨監禁可能造成不可逆的心理傷害，並引起自殘和自殺的行為。³⁴對於許多被單獨監禁的人而言，不確定會遭到單獨監禁的不確定性也加劇了嚴重心理及生理創傷的風險。³⁵
62. 雖然本法院同意單獨監禁在一些案例中是必要之安全考量，它並非是得以在程序事由上正當適用的行為。這個觀點在歐洲人權法院 Harakchiev 與 Tolumov 訴保加利亞的判決中被考慮過：
- 「法庭認定所有形式的單獨監禁，只要缺乏適當的精神及生理刺激，都會造成長遠的損害，導致心智及社會能力的退化。(see Iorgov, cited above, § § 83-84) 本案原告確實並未面臨完全的單獨監禁，且囚犯與監獄內社群內社群的隔離本身並不構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然而，不能忽視的是，本案中兩個原告皆長期（分別是十二年及十四年）被監禁在如此惡劣的條件下；在這樣的條件下，單獨監禁的正當化需有在單獨監

³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1992 年 3 月 10 日，第 6 段。

³² 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 Juan E. Méndez 之報告 A/HRC/22/53，2013 年 2 月 1 日，第 63 段。

³³ 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特別報告員 Juan E. Méndez 之報告 A/66/268，2011 年 8 月 5 日，第 76 段。

³⁴ 同前，第 68 段。

³⁵ 同前，第 59 段。

禁期間的特殊安全事由。主張基於原告分別為終身監禁及無期徒刑的刑度，因此單獨監禁自動成為前五年內包含的相關懲罰，是不能接受的。³⁶」

63. 考量適用囚犯適當待遇的國際標準以及我們對長期單獨監禁醫療上的認知，本法院認為雖然原告的四年單獨監禁比歐洲人權法院 Harakchiev 與 Tolumov 訴保加利亞案件中原告的期間較短，但仍是一段很長的時間，而一段如此長期的獨立監禁只能透過嚴重的安全考量被正當化。

然而，被告對於原告的單獨監禁無法提供任何合理的安全理由。本法院故認定被告違反原告基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和國際習慣法應享有之免於酷刑和不當待遇之權利。

(三) 原告自 1989 年至 2007 年為期十八年佩戴腳鐐的監禁

64. 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二十號一般性意見，「長時間單獨監禁遭拘留者或囚禁者可能構成第七條所禁止的行為。」³⁷

65. 除了第七條禁止的不當待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亦要求所有被剝奪人身自由的人受到人道的對待，並且尊重其生來具有之人性尊嚴。當監禁條件不滿足《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就已違反上述這項保障。本法院認為對被剝奪人身自由的人施以過當的措施（在牢房中佩戴腳鐐、長時間單獨監禁）明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範。

66. 國際法允許在具有特定的正當理由下使用武力或戒具，例如為保護囚犯或工作人員、避免移監期間脫逃、以及避免自殘和自殺行為。然而，國際法只在符合合法性原則、必要性、比例原則，以及當其他限制性較低的措施都被用盡之非常少數及特殊的情況下允許武力或戒具的使用。

67.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概括了對於囚犯待遇和監獄機構的管理的、受到廣泛接受的權威性原則與做法。自從 1955 年開始實施後，《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禁止了在以上提及的特殊情況外使用「鐐銬和鐵鍊」等戒具。

68. 2015 年修正版的《曼德拉規則》第四十七條說明：「應當禁止使用鐵鍊、鐐銬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更多和戒具使用相關的規範在第四十八條被載明如以下：

1. 若依規則 47 第 2 款核准戒具的施加，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僅在更輕微的管制形式無法有效應對無限制移動造成的風險時才可施加戒具；

³⁶ Harakchiev And Tolumov v. Bulgaria [4th Section], nos. 15018/11 and 61199/12, ECHR 2014, para.204. Harakchiev 與 Tolumov 訴保加利亞[4th Section], 15018/11 與 61199/12 號，ECHR 2014 年，第 204 段。

³⁷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1992 年 3 月 10 日，第 6 段。

- (b) 基於風險級別和性質，限制辦法應是控制囚犯移動所需並合理可得的最不具侵入性的辦法；
- (c) 僅應在必要期限內施加戒具，當無限制移動造成的風險不再存在後應盡快予以除去。

69. 僅因使用腳鐐而違反《曼德拉規則》不代表必然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或國際習慣法所賦予的個人權利。戒具使用，根據前述之《曼德拉規則》，需被限縮在符合比例原則、必要性、以及使用限制性最低之措施等原則情況下，而且應該考量整體監禁狀況。在 John D. Ouko 訴肯亞（非洲人權委員會）的案件中，申訴人指控監禁機構在他為期十個月的監禁中，持續點亮著一個 205 瓦特的燈泡，並禁止他使用衛浴設備。在考量整體監禁狀況後，非洲人權委員會作出以下結論：上述條件違反了申訴人人格尊嚴被尊重之權利和應免於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之權利。³⁸
70. 在本案件中，原告被帶上腳鐐十八年，這無疑呈現了一個無法被正當化、為期極久而且非常殘忍的待遇。本法院認為，此待遇違反了所有在《曼德拉規則》中被訂定且接受的比例原則、必要性原則、和使用限制性最低之措施等原則。考量到這一待遇之嚴重性和極端性，法庭認為原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以及國際習慣法擁有應免於酷刑或不當待遇的權利已經被嚴重違反。

（四）原告公平審判之權利

1. 證據遺失

71. 原告之審判於 1989 年 2 月開始，而最終判決於 2011 年 7 月才被最高法院宣判。一個歷時二十三年定案的判決很顯然地不能說是在合理的時限內完成。審判過程中嚴重的事實及適法錯誤，可能導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禁止之任意剝奪生命行為。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明確指出，當審判過程不符合國際法，任何生命的剝奪都會是任意、武斷的。當審判過程中有過度且不合理的延遲等嚴重錯誤的情況，死刑的判決將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³⁹
7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保障公平審判的權利。第十四條第五項說明：「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若證據在直接上訴中遺失，上級法院顯然地將無法檢閱證據。然而，證據遺失不必然構成第十四條第五項所揭櫫之權利之違反。然而本案中，遺失的實體證據之重要性及嚴重性顯而易見。在審判過程中遺失證據的情況下，人權委員會解釋：「雖然認同為了定罪複查權的行使為之順利，國家方有義務保存足夠證據相關的材料

³⁸ Ouko 訴肯亞，Comm. 232/99, 14th ACHPR AAR Annex V (2000–2001)，第 22–23 段。

³⁹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41–42 段。

以供複查，但委員會將不會，如律師所言，將所有在審判期間未能完整保存證據材料的事件看作是對於第十四條第五段之違反。委員會認為第十四條第五段只有在當未能保存證據損害了被告的複審權，例如在相關證據不可不複查的情況下才被違反。」⁴⁰

73. 原告的案件在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之間來回爭訟總共二十三年。本法院認為，顯然高等法院共十一次的判決是因為最高法院在每一次的審判中都有正當的疑慮而撤銷。高等法院用以證明余志祥有罪的勒贖通話錄音檔、以及錯信其具說服力的自白，是本案最重要的定罪證據。基於勒贖通話錄音檔的遺失，原告無法要求更多鑑定或調查，證明余志祥是否有犯罪。本法院認為通話錄音檔的遺失對被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五）應擁有的複查權造成了實質的損害。
74. 除此之外，被告也遺失了其他非證供證據，例如含有被害人的一雙黑色塑膠鞋、一把屠刀、獸用注射針筒、男性服飾等的塑膠袋。基於這些非證供證據和原告和其他人的自白互相矛盾，這些證據有相當可能性可以在適當的訊問下變得有利於原告。因為這些證據的遺失，原告無法要求它們被新研發的技術檢驗。本法院認為實體證據的遺失對被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五）應擁有的複查權造成了損害。

2. 法官重複參與聽審和審判

75.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一）說明：
「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需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其第十四條（三）則提到：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一）也彰顯這項原則：
「在決定某人的公民權利與義務或在決定對某人的任何刑事罪名時，任何人有權在合理的時間內受到依法設立的獨立與公正的法庭之公平與公開的審訊。」
76. 解釋不偏倚原則之必要時，歐洲人權法院採用以下雙重檢驗：首先，法院必須在主觀上公正，這意味著任何法庭的成員都不應該有任何個人的偏見與成見。再者，法院需要在客觀上公正，這意味著不應存在任何可知事實使人質疑法官的公正性。關於客觀部分的檢驗，歐洲人權法院曾經提到「即使是表象可能也具特定的重要性」因為「此事關乎一個民主社會中的公眾及在訴訟程序中的任何一方對法庭應有的信心。」⁴¹

⁴⁰ Robinson 訴牙買加，Comm. 731/1996, U.N. Doc. A/55/40, Vol. II, at 116 (HRC 2000)，第 10.7 段。

⁴¹ Moiseyev 訴俄羅斯 [1st Section], no.62936/00, ECHR 2008，第 174 段：「關於『公正性』的要求必須考慮兩個方面。首先，法庭必須在主觀上保持公正，即，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仲裁庭的任何人都不應有任何個人偏見或偏見。第二，從客觀的角度來看，法庭也必須公正，這意味著法庭必須提供充分的保證，以排除這方面的任何合法疑問。在客觀測試中，必須確定除了法官的個人行為之外，是否還有可確定的事實可能會質疑其公正性。在這方面，即使表象也可能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為這攸關的是民主社會中公眾以及訴訟各方對法院的信心（請參閱 Academy Trading Ltd and Others 訴希臘，第 30342/96 號，第 §43-45 節，2000 年 4 月 4 日，和 Pullar 訴聯合王國，1996 年 6 月 10 日的判決，1996-III 報告，第 29 段。」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提及：

「不偏倚的規定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做判決時不得受其個人傾向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的案件存有成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的利益而損及另一當事方。第二，法庭對一般觀察者來說必須是無偏倚的」⁴²

當被告之最高法院在判斷一個法官是否應於特定案件中失去資格，上述之雙重檢驗標準亦適用。⁴³

77. 在本案中，一個關鍵問題是法官們在其後的審訊和審判中重複參與是否造成法庭不偏倚原則維繫的疑慮。主觀地來看，讓曾經審判同一案件的法官再次參與是不適當的，因為法官可能會因為對案件持有定見而與給予被告重新審判機會之目的相悖。此外，即使重複參與的法官能夠不偏倚，客觀地來說，重複參與勢必破壞了一個公正的法院形象。⁴⁴ 因此，本法院主張法官重複參與同一案件構成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一）之違反。
78. 在本案件中，另一個相關的問題是原告並未向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提出聲請以撤銷重複參與審判法官之資格。法庭不認為原告未提出動議有害於本案之迴避；也不認為其免除法院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一）所提供標準之責任。如上所述，擁有一個公正的司法制度的其中一個目的即為維持公眾對司法機關的信心。因此，即使當一方遺漏或沒有提出任何聲請要求法官迴避，法庭仍應自為裁定參與前審之法官應行迴避。法庭不應等待原告提出聲請要求任何特定法官進行迴避。
79. 有鑒於上述所有程序上的缺陷與瑕疵，本法院主張原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應有之公平審判權被侵犯。

（五）待死現象和生命權

80.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十四條（三）（c）揭櫫個人擁有儘速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權利。在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三十二號一般性意見中提到：
- 「被告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的權利 [...] 不僅旨在避免使被告過久處於命運不定的狀態，並且——如果在審判期間被拘押——旨在確保這類剝奪自由不超過具體案件情況的需要，而且符合司法的利益。」⁴⁵
81. 一個已被判處死刑的拘留者面臨著隨時可能被剝奪生命的痛苦。這樣的痛苦被延長至超出終結上訴以及赦免行使的合理時間，都可能造成待死現象。如同原告主張，待死

⁴²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得到公平審判權利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 8 月 23 日，第 21 段。

⁴³ 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921號

⁴⁴ 林志潔教授與金孟華教授提交之專家意見，第 34 段；同見林超駿教授提交之專家意見，第 7 頁。

⁴⁵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得到公平審判權利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 8 月 23 日，第 35 段。

現象本身即構成一種殘忍或非人道及有辱人格之待遇。⁴⁶此一國際人權原則在歐洲人權法院 Soering 訴聯合王國的判決中被建立。在該案件中，英國提議引渡一名德國國民到美國的維吉尼亞州，並在其死刑執行前被監禁至少八年。歐洲人權法院首次說明，即使當時《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無法將死刑本身解讀為不人道且有辱人格的處罰，其執行條件仍可能違背禁止酷刑之絕對標準。歐洲人權法院表示：

「111. 對於任何被判死刑的囚犯來說，從判刑到執行判決之間的某種延遲，以及在嚴格監禁條件下經歷嚴重的壓力是不可避免的。維吉尼亞州整體法律制度的民主性，特別是維吉尼亞州的審判、判決和上訴程序的正面特點是無庸置疑的。法院同意委員會的意見，即，申訴人在美國將經歷的司法程序本身既不是任意的，也不是不合理的，維吉尼亞州的司法程序是尊重法治的，且在死刑審判中為申訴人提供了不小的程序保障。牢房亦向等待死刑執行的囚犯提供協助措施，特別是心理上及精神上的服務。

（參考第 65 段）

然而，法庭認為，考量到等待死刑執行期間的漫長時間、極端條件、等待執行死刑期間不斷增加的痛苦、以及原告的個人狀況，尤其是他犯行時的年齡和心理狀態，將其引渡到美國會使他面臨超過第三條規定門檻待遇的風險。⁴⁷」

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英聯邦保留管轄權的國家之最高上訴法院）也在 Pratt v Attorney General of Jamaica ([1994] 2 AC 1) 案件中做出相似的結論。

82. 本法院參考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指出被告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應有之義務。第六條是與死刑判決相關的任何案件中的基本條款，其規定了保留死刑的國家在判處或維持死刑時必須達到的最低標準。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在總結既定判例法時指出：

「41. 訴訟違反《公約》第十四條規定的公平審判保障並作出死刑判決，將使判決具有任意性並違反《公約》第六條。這種違反行為可能涉及：使用透過酷刑所取得之證供、被告無法詰問相關證人、在刑事訴訟各階段，包括審訊、上訴、預審、審判和上訴在內，客戶無法與律師在保密情況下會面因而得不到有效代理、不尊重無罪推定，這可能表現為將被告關在籠子中或在審判期間戴上手銬...缺乏足夠的時間和設施準備辯護，包括無法獲得進行法律辯護或上訴所必需的法律文件...審判或上訴過程中過度和無端拖延、刑事訴訟程序普遍缺乏公平性...

42. 《公約》第十四條沒有明確涵蓋的其他嚴重程序缺陷仍可能使判處死刑違反第六條...

43. 處決罪責未超出合理懷疑之人，也構成對生命的任意剝奪。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避免死刑案件中的錯誤定罪、檢視阻礙定罪復議的程序障礙，並根據新的證據，包括新的 DNA 證據重新檢視此前的定罪。締約國還應以新的可靠研究報告

⁴⁶ 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台灣）提交之法庭之友意見書，第 65 段。

⁴⁷ Soering 訴聯合王國 [Plenary Court], no. 14038/88, ECHR, 1989 年，第 111 段。

評估死刑案件中證據產生的影響，包括表明普遍存在虛假供述和目擊者證詞不可靠的研究報告。」⁴⁸

83. 在本案中，原告自從 1988 年 10 月 14 日起長時間持續被監禁。他於 1989 年首次被死刑定讞；直到最高法院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確定最終判決之死刑，他已經被監禁了二十三年。在他的案件完結後，原告八年來一直活在等待執行死刑的恐懼中。這樣的程序性拖延是不合理的，而且構成了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三）（c）的違反。
84. 原告被被告的司法機關判處死刑。被告應確保所有程序性和實質性規範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定的高標準。但是如前所述，被告侵犯了原告不受酷刑的權利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其他習慣國際法所保障的公平審判權，這意味被告沒有達到《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定的高標準。

第六部分：結論和補救措施

85. 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權利，已受被告侵害。在被告將案件交由其最高法院另為適當的司法救濟前，原告權利受侵害的狀況，仍持續存在。
86. 關於原告主張其自白是被告以酷刑方式取得的部份，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
87. 關於原告從 1989 年至 1994 年間遭單獨監禁四年的部份，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88. 關於原告從 1989 年至 2007 年間，有十八年間配戴腳鐐部份，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89. 關於原告因為證據遺失而無法受法院公平審判、無法交叉檢驗證人、以及法官重複參與審判的部份，被告違反原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保障受公平法院審判的權利。
90. 關於原告所承受的待死現象，被告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91. 基於以上顯而易見的法庭程序失靈、法律與事實認定的重大錯誤、程序的過度延遲、上訴程序案件往返耗費大量時間，本法院要求被告的最高法院重新審查其法院對原告的定罪及處刑，以公正且必要的方式，彌補並糾正前述原告所受基本人權的侵害，以利原告基本人權的保障與維護，並確保司法正義的實現。在此之前，原告各項基本權利，尤其是其生命權，仍持續受到嚴重不法的侵害。

⁴⁸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生命權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 41-43 段。